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023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林若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零參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參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

附表：115北簡6023號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44,96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4,961	111/2/13	115/7/22	(4+160/365)	16%			102,942.17
	小計									102,942.17
合計	247,903									